

#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5〕50号

##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9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年10月23日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

# 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科研，优化学校科研创新团队组织管理模式，加快中青年科研骨干教师的培养，建设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提升学校科研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紧密型创新研究群体，以优秀学术带头人为团队负责人，以优秀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面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瞄准具有发展前景和可预期产生重要学术成果的研究领域及方向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围绕学校学科发展方向，依托重点科研平台，培养和建设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研创新团队，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境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遵循“优势互补、动态发展、目标管理、优胜劣汰”基本原则。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以优势学科、科研平台（基地）为依托或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组建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立以科研创新团队为基础的科研组织管理新机制，形成“人人进团队”的学术研究新格局。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分为院级科研创新团队、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和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分为重点和一般，其中重点立项数不超过所在二级学院（部）立项总数的40%。

## 第二章 组建申报条件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组建的基本条件

1. 科研创新团队一般应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重点智库、研究基地和其他重点科研平台为依托组建。

2.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 2-3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量化的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果，并围绕行业、区域经济和科技发展，根据企业生产实际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3. 科研创新团队由科研人员在学校、学院组织指导下组建，具备独立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能力，一般由 6-10 人组成，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鼓励邀请相关领域具有专长的校外人员参加。

4. 科研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精神，职称、学历、学科和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原则上每人参加同级别科研创新团队不超过 2 个，且成果不可重复计算。

5. 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当跨学科组建，牵头单位应有良好的科研支撑环境。

#### **第八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从院级科研创新团队中遴选产生。

2.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3 周岁。近五年内，带头人应主持过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教育厅项目）或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且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一类论文 1 篇（自然科学）/二类以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或经鉴定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或带头人取得过标志性成果，

如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前3名）。带头人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治学严谨，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鼓励和扶持高层次青年科技人员担任团队带头人。

3.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着眼于高层次青年后备人才的培养，创新团队中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成员应不少于50%。

### **第九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8周岁。近五年内，带头人应主持过四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且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一类论文1篇（自然科学）/二类以上论文1篇（人文社科）或经鉴定的学术专著1部。

##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采取由符合申报条件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自主申报与学校统筹相结合，经专家组评议和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按上级文件规定程序审批后上报。鼓励跨学科、跨团队、跨部门申报。

1. 由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条件的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团队带头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申报材料与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等内容。

2.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对各科研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构成、前期基础、预期目标、研究思路与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

3. 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报学校批准后推荐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后予以建设。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采取由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

人自主申报、所在院（部）审核推荐，经专家组评议和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报学校审批后立项。

1. 符合申报条件的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并填写《铜陵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2. 团队带头人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申报材料与支撑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等内容，并经所在二级学院（部）评审和研究后向学校推荐。

3.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专家对各科研创新团队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报学校批准后予以立项。

4.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每3年申报一次。原则上每批次立项数不超过10项。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自主申报，经二级学院（部）分学术委员会评审、二级学院（部）审批、学校备案后，予以立项。申报与遴选程序由二级学院（部）比照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与遴选程序制定，每个二级学院（部）至少组建3个院级科研创新团队。

####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 **第十三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根据任务书对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与终期考核。

2. 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创新团队日常运行管理进行督促和指导，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创新团队进行检查、评估和验收。

3. 科研创新团队所在二级学院（部）是团队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团队所需的科研用房、设备、人力、物力等，支持并督促入选团队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要主动对团队的工作动态跟踪、了解，协助解决团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团队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4.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具体负责团队的学术研究工作，负责制定团队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凝练团队研究方向；组织团队成员积极申报高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等；团结带领团队成员积极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努力增强团队的学术影响力。

5. 团队成员应主动参与团队建设，根据团队建设规划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围绕团队研究方向完成各项考核任务。

####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1. 科研处负责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对创新团队建设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团队依托的二级学院（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协助实施工作检查。

2. 科研创新团队应在学校批准后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

3.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为3年，确因研究需要，团队带头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 **第十五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由依托的二级学院（部）负责建设与管理，并比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院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五章 目标与考核**

#### **第十六条 团队考核基本条件**

1. 团队各类学术活动及研究成果，均应以铜陵学院为第

一单位，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验收材料。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须与本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知识产权归属铜陵学院所有。

2. 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未经批准不得更换和调整，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应及时上报学校并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

3. 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视情形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撤销和终止等处理措施：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研究计划的目标任务；未按要求上报任务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考核结果不合格。对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团队予以撤销和终止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团队予以终止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十七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学校对考核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按照建设经费的 25%进行延续资助。

###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一）学校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进行验收。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完成以下任务的 4 项及以上认定为优秀等次，完成以下任务的 2 项及以上认定为合格等次，其他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铜陵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一类科研论文 5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或国内顶刊不少于 2 篇）（自然科学），或二类以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CSSCI 来源期刊不少 2 篇）（人文社科）；

3. 获省部级或可推荐国家科技奖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奖 1 项（铜陵学院为第一单位）；

4. 获省级智库成果 2 项；
5.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累计转移转化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6. 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的学术专著 1 部（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7. 累计科研实际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或人均不低于 20 万元（以统计两者最高为核算标准）（自然科学）/不少于 100 万元或人均不低于 10 万元（以统计两者最高为核算标准）（人文社科）；
8. 获批省级或以上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9. 取得其他相当层次成果。

（二）学校鼓励团队拉高绩效标杆，在团队建设期内，凡满足以下条件中 1 项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

1. 获得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江淮文化名家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B 类及以上、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等任一项业绩（或经学校认定等同的业绩成果）；
2. 单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上；
3. 获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2 项；
4. 获省部级政府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铜陵学院为第一单位）1 项；
5. 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 1 个。

（三）认定为优秀等次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自然科学类团队资助延续研究经费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团队资助延续研究经费 3 万元，且团队成员优先推荐安徽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校级科研创新团队作“终止”处理，收回剩

余经费，团队带头人2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科研项目。团队建设及考评情况纳入二级学院（部）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第十九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

由团队依托二级学院（部）比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院级重点和一般科研创新团队考核办法，并依照办法对团队建设目标进行考核。

## **第六章 支持政策与经费管理**

### **第二十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延续研究经费按照《铜陵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2号）进行管理。

###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自然科学类团队资助项目经费20万元，人文社科类团队资助项目经费10万元，项目经费立项后拨付50%，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团队项目资助经费及延续研究经费均按照《铜陵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2号）进行管理。

### **第二十二条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

院级科研创新团队经费由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部）报备的情况，从学校学科建设经费划拨至团队依托的二级学院（部），自然科学类重点团队资助项目经费4万元、一般2.5万元，人文社科类重点团队资助项目经费2.5万元、一般1.5万元。如获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则补齐差额经费。团队项目资助经费按照《铜陵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23〕22号）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颁布之前已立项科研创新团队遵照《铜陵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院办〔2021〕8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